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黃郁婷

電 話：02-77366178

裝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090034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文1份 (109031000021\_0034940A00\_ATT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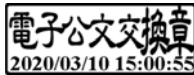
訂  
主旨：函轉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  
「109年旅遊安全極短片徵選」案，請公告周知，並請鼓  
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9年3月6日觀海管字第1090300116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開公文(含附件)影本1份。
- 三、若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阿爾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林小姐(連絡電話：07-3501883、e-mail:arrrt.yu@gmail.com)。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收文文號：1090002962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函

地址：96144臺東縣成功鎮信義里新村路25號  
聯絡人：王靜雯  
聯絡電話：089-841520#1406  
傳真：089-841567  
電子信箱：wen31-ecnsa@tbro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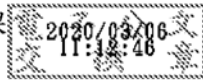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  
發文字號：觀海管字第10903001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15080500H109030011601-1.pdf)

主旨：本處將辦理「109年旅遊安全極短片徵選」活動，短片主題暨組別分為水域遊憩活動安全篇、登山健行安全篇及自行車旅遊安全篇，請貴司(局、處)惠予轉知各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並協助公告活動徵選簡章，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活動徵選簡章1份。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本處管理課





#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109 年旅遊安全極短片徵選簡章

### 壹、目的

為提升國人旅遊安全及遊憩品質，交通部觀光局於每年 3 月第三個禮拜辦理「旅遊安全週」，宣導旅遊安全觀念，期望遊客每趟旅遊都能「開心遊·平安歸」；配合近年戶外遊憩活動日益興盛，希望藉由本次徵選，推廣遊客於活動前、中、後自身風險管理與提升安全意識等觀念，特辦理本案。

貳、指導單位：交通部觀光局

參、主辦單位：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東管處)

肆、徵選期間：即日起至 109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 24:00 止

伍、對象：居住於台灣之民眾(本國人及外國人皆可)

陸、徵選辦法：

#### 一、短片主題暨組別：

1. 水域遊憩活動安全組：(1)潛水。(2)衝浪。(3)獨木舟。
2. 登山、健行安全組。
3. 自行車旅遊安全組。

於三類主題中擇一組參加，其中「水域遊憩活動安全篇」，可於三項活動中擇一，並皆可自訂片名。

二、作品格式：影片時間至少 30 秒、不超過 60 秒，畫質 720p 以上，需為可上傳 youtube 平台，如 AVI、WMV、MP4...等格式，影片得以手機、平板電腦等器材拍攝。

三、報名方式：作品上傳 youtube 平台後，將影片連結網址及參選基本資料(姓名、電話、地址、組別、電子信箱)，e-mail 傳送主辦單位聯絡人，才算完成報名手續，逾期不予受理；主辦單位收到後會發送一份確認信以為參選證明，報名網址如後：

<http://www.arrt1995.url.tw/2020travelsafety/>。

四、聯絡人：阿爾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林小姐

聯絡電話：(07)350-1883，e-mail：arrt.yu@gmail.com

五、評選及得獎公布：

#### (一)初選：

由主辦單位邀請 3 名評審，針對參賽作品內容是否符合參賽必要條件

、影片內容是否符合主題、無違背善良風俗、影片時間長度等進行初選，於 109 年 6 月 21 日前每組初選至多 50 件作品，並於本處官方網站公布名單 (網址：<https://www.eastcoast-nsa.gov.tw>)。通過初選作品須於 5 日內繳交授權書並上傳原始影片檔。

(二) 網路人氣票選：

由主辦單位建立通過初選作品網頁，於該網頁上進行網路票選，投票日期由 109 年 6 月 22 日至 7 月 12 日止，每人每日限投 1 票，依得票總數高低排序，前 3 名作品獲得人氣獎。

(三) 複選：

由主辦單位邀請 5 位評審委員，針對通過初選之作品進行複選，評審評分標準包括創意及趣味性 40%、宣導內容表達 40%、於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取材 20%，並選出特優 1 名、優等 2 名及佳作 5 名。

(四) 得獎作品暫訂於 109 年 7 月 20 日公布於本處網站。

六、獎勵內容：

(一) 各組取特優 1 名、優等 2 名、佳作 5 名、人氣獎 3 名，另不分組別參與人氣獎票選投票者 10 名。

(二) 特優每名獲獎狀 1 紙及 1 萬 6 仟元禮券、優等每名獲獎狀 1 紙及 8 仟元禮券、佳作每名獲獎狀 1 紙及 3 仟元禮券、人氣獎每名獲獎狀 1 紙及 3 仟元禮券。

(三) 參加網路人氣票選，抽出 10 名參與投票者，每名獲得 5 佰元禮券。

(四) 作品若未達獎勵標準，得以從缺計算，獲獎者獎勵將由主辦單位統一寄送。

柒、注意事項：

一、每人(組)限擇一組別參加 1 件作品，跨組、重複送件者不予評審，且以活動開始後上傳之作品始得參加。

二、通過初選參選人，主辦單位將另傳送作品智慧財產權切結書，如未於期限內回傳，失去參選資格。

三、參選作品須為原創，嚴禁剽竊或抄襲，經主辦單位發現有前述情形時，得逕予取消徵選資格，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四、本徵選活動之得獎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並有權編修運用於宣傳、發表等權利，不另致酬。

五、錄取名額限定：如通過初選作品總數未達 30 件，佳作名額減為 2 名。

六、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得獎者為國內居住的個人，或在國內有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其中獎的獎金或給與，主辦單位得事先代扣給付金額 10%，惟國內居住的個人中獎價值未超過 NT\$ 20,000 元者得免予扣繳；

得獎者若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國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一律按給付金額扣取 20%機會中獎所得稅。領取本獎項前，須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資料，以免影響中獎權益，如不願提繳代扣稅金或未於主辦單位要求之期間內提供上開身份資料者，則視同自願放棄中獎資格。

七、本簡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擁有修改活動內容之權利，修改訊息將於本處網站上公佈。

決行層級：

## 意見及簽章

承辦單位

擬：

- 一、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109年旅遊安全極短片徵選」，請公告周知並鼓勵參與。
- 二、轉貼學務處首頁校外訊息處周知。
- 三、陳閱後存查。

承辦人：

組長：

課外活動組  
計畫人員 陳政伶 0311  
1021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組長 陳以德 0311  
1241

會辦單位

決行

學務長：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周汎浩 0311  
1822 分層負責授權  
學務處專用章 0311  
1822